

未签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高管离职后双倍工资差额能否得到支持

【案情】

王某于2022年7月1日入职某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公司的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事宜，均需经王某签字审批后，再交由具体部门执行。王某在任期间，2022年月薪为2万元，工资实行次月发放制度。公司每月分别以5.2万元、2.8万元的金额，将王某的工资转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3年8月21日，王某从该建材有限公司离职。直至2024年6月3日，王某通过中国邮政向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中载明的解除原因包括：公司拖欠工资、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签收后，王某就确认劳动关系、追讨欠付工资、索要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等问题，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后，王某对该裁决部分内容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支付问题，《劳动合同法》第82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本案中，王某与某建材有限公司均认可王某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从总经理的岗位职责来看，按常理应涵盖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在内的公司全面工作。且根据案情可知，公司的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涉及人事和财务的关键事项，均需经王某签字审批后，才由具体部门执行。这足以表明，王某作为公司高管，具备对人事关系进行管理的能力，其职责范围包含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同时，关于王某是否曾向公司提出签订劳动合同事宜，其提交的证据尚未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无法认定其有过相关请求。另外，王某在社保缴纳方面拥有管理权限，其本可以通过要求用人单位为自己缴纳社保，来维护自身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合法权益，但王某并未就此采取相应行动。

综合以上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王某作为公司总经理，其职责范围包含人力资源管理，且无法证明其曾向公司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遭拒绝。故其主张某建材有限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要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书面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重要凭证。《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这一规定旨在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院在处理高级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的二倍工资纠纷时，会充分考虑其身份特殊性。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劳动者范畴，肩负着公司决策与管理职责，其岗位职责涵盖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合同订立等工作。作为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应当清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自身应当履行的义务，也应当知晓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若用人单位能证明证明高管的职责范围包含上述内容，高管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往往难以得到支持。

当然，这并非意味着用人单位可随意不与高管签订劳动合同。若高管能证明自己曾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被用人单位拒绝，即用人单位存在过错，那么高管的二倍工资主张应得到支持。而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由高管承担。

这一案例也提醒用人单位，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务必规范用工流程，清晰界定岗位职责，重视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增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在履职过程中关注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相关事宜，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鸿根

【案情】

东营某公司将其所经营的长途客车承包给案外人王某经营，王某雇佣李某担任该长途客车售票员。2019年7月，乘客刘某某因对该长途客车的行车路线不满辱骂车上工作人员，售票员李某与司机上前与刘某某发生争执并互殴，导致李某受伤。后李某某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鉴定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为东营某公司。经鉴定，李某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李某工作期间，未缴纳工伤保险。现李某因工伤赔偿待遇纠纷一案，诉至法院要求东营某公司支付李某停工留薪期工资84831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4万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9484.7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831元、伙食补助费780元、护理费1160元、医疗费55417.57元。

东营某公司辩称：1.工伤保险责任与工伤赔偿待遇不同，虽然东营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是一种法律拟制责任，法律对如何承担、包括承担的项目和数额并没有明确规定，其不同于具有真实劳动关系下的工伤赔偿待遇，故其不应支付李某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生效判决已经确定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不得重复主张赔偿。

庭审中查明，在本院审理的刘某某故意伤害罪一案中，李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某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55417.5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80元、护理费1160.88元、误工费5667.72元，以上共计63023.17元。上述款项被告人刘某某主动履行。经本院核实，李某在上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后，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前已经超过两年的申请执行期间。

【裁判】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7条、第62条、第64条，《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25条，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东营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某某停工留薪期工资4964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278.6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9484.7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831元。二、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后，东营某公司、李某均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东营某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是因怠于申请执行医疗费用导致侵权案件中未获清偿，能否在工伤待遇追偿再次主张。

关于争议焦点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案外人王某将车辆挂靠在东营某公司经营，王某聘用的人员李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已被社保机构依法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书中认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为东营某公司。虽然《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法律法

规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范围未作出的特别规定，但是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结合李某的工资收入、统筹地区的职工平均工资、东营某公司应当向李某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964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278.6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9484.7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831元。”

关于争议焦点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案外人王某将车辆挂靠在东营某公司经营，王某聘用的人员李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已被社保机构依法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书中认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为东营某公司。虽然《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法律法

规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范围未作出的特别规定，但是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结合李某的工资收入、统筹地区的职工平均工资、东营某公司应当向李某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964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278.6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9484.7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831元。”

当然，这并非意味着用人单位可随意不与高管签订劳动合同。若高管能证明自己曾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被用人单位拒绝，即用人单位存在过错，那么高管的二倍工资主张应得到支持。而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由高管承担。

这一案例也提醒用人单位，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务必规范用工流程，清晰界定岗位职责，重视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增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在履职过程中关注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相关事宜，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鸿根

债权转让后原合同仲裁条款对受让人是否继续有效

【案情】

2022年6月8日，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由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招标的在平某项目钢结构工程，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255103.40元，双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约进场施工，中期结算时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406087.67元。现案涉工程已施工完毕并投入使用，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尚欠工程款1691900.64元未支付，且已符合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2025年5月30日，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案涉全部债权转让给任某，并向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已经生效，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拒不付款。

任某诉至法院，要求：一、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二、总公司中交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条款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案涉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任某，原告作为债权人受让人，应受原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故本案应由天津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裁判】

法院审查认为，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山

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约定符合《仲裁法》第16条，并不具有第17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该约定合法有效。

原告任某主张其受让了案涉工程全部债权，起诉要求支付该工程款等，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原告任某未对原合同仲裁条款提出明确反对，故该仲裁条款对原告有效。

《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案中，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提出异议，并提交了仲裁协议，故对原告任某的起诉，应予驳回。

综上，被告中交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

债权转让只会产生债权人承继原合同债权人合同权利的法律后果，但并不创设新的权利，只是债权人发生变更，债权人与债务人

在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条款效力及于债权的受让人。债权受让人基于原合同向债务人主张债权时，亦应遵守原合同的管辖规定，原合同约定仲裁条款，该约定效力及于受让人。

对于让与人而言，如果其可以通过合同让与的方式来解脱仲裁协议的约束，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利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不利评价。对于债务人而言，在债权让与的情况下，受让人的权利来源于让与人，如果让与人没有将债务人诉到法院的权利，受让人拥有这样的权利是不合理的。对于受让人而言，当其考虑受让合同的权利的时候，一般会将会同项下的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而不会区分主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权。受让人站在让与人的地位上而享有他所有的权利，在这些权利中，让与人的救济权包括在内，推定仲裁协议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转让，最能保证当事人合理的利益，而又没有不当扩大他们的不合理利益。所以，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特殊约定的时候，仲裁条款应当随债权让与一同转移。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条中规定了“另有约定”和“明确反对”的例外情况，因此当事人在约定争议解决条款的时候应当明确、完整，以更好地保护自身权利。作为受让人，在受让债权时应注意审查原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当不认可原合同仲裁条款时，应当明确反对或在债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排除仲裁条款的适用，也可与让与人、债务人明确约定新的管辖法院。

李本山 杨晓

债权转让通知

洁化怡可食品有限公司、洁化源宏盐业有限公司、李希鹏、张丙珍：根据债权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邱云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借款合同编号为滨州农商银行洁化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037号，保证合同编号为(滨州农商银行洁化支行)字保字(2019)年第038号】依法转让给了邱云飞，现特通知，请洁化怡可食品有限公司、洁化源宏盐业有限公司、李希鹏、张丙珍及时向邱云飞履行还款义务(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及时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客户名称	贷款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洁化怡可食品	2019-10-3	7064000.00	907553.26	保证	洁化源宏盐业公司、李希鹏、张丙珍

备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方式计算。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殿加、林殿科、孙少平、林殿平、莱阳市万春食品有限公司、莱阳鸿丰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我行与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557892894N(联系电话0535-3368233)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及个人享有的债权：烟银(2021110112600740006)号、烟银(2020110112600100235)号、烟银(202011011260020023)号、烟银(2020110112600100236)号、烟银(2020110112600100237)号全部转让给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及个人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同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5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莱阳市汇洋果蔬专业合作社、烟台融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莱阳鸿丰食品有限公司、林殿科、孙少平、林殿加、吕巧艳、林殿平、烟台圣善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弘弘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莱阳市万春食品有限公司：依据我行与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557892894N(联系电话0535-3368233)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及个人享有的债权：烟银(20211101126000805)号、烟银(202111011260010517)号、烟银(202111011260010027)号、烟银(202011011260010509)号、烟银(202011011260010509)号、烟银(202011011260010511)号、烟银(2020110112600200360)号、烟银(2020110112600200362)号、烟银(2020110112600200363)号全部转让给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及个人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同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5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莱阳鸿丰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市万春食品有限公司、林殿科、孙少平、林殿加、吕巧艳、烟台龙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林殿平、莱阳市万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融泰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我行与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557892894N(联系电话0535-3368233)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及个人享有的债权：烟银(20211101126000047)号、烟银(20211101126001004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5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6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7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8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09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0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1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2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3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4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5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6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7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8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19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0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1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2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3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4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5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6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7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8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29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7)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8)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09)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0)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1)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2)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3)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4)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5)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6)号、烟银(202111011260020317)号、烟银(